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

02033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9 月 14 日 20 時 53 分許

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10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2033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

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4
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条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八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」

臺北市府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河濱

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

下列罰鍰……（二）處小型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……。」

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

範圍…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（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）間，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、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，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中秋節○○公園開放讓民眾烤肉，現場並無公告禁止或限制停放車輛之告示牌，則訴願人停放車輛自無違規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 108 年 9 月 14 日 20 時 53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現場並無公告禁止或限制停放車輛之告示牌，其停放車輛自無違規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

制事項，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設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顯示，系爭機車停放於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設有限制停車事項及罰則告示牌，載明本市河濱公園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，以為提醒，並設有機車停車場供停車之用，有告示（牌）及機車停車場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；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又系爭機車停放地點附近劃有紅線，並於地面標明「禁止汽機車進入」字樣。訴願主張現場無禁止停車告示，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據。次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執行人員查獲時，並不在現場，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，由執行人員記錄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，自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